

内蒙古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

2024 年内蒙古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赋分结果公示

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《关于开展 2024 年职称评审的通知》（内艺办〔2024〕31 号）《内蒙古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》（内人社发〔2021〕32 号）要求，我校组织专家组成评审组，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对 2024 年申报正高级、高级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进行说课评审，内蒙古艺术学院对教学工作、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实践创作等内容进行赋分，人事处进行复核，现将《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》以及赋分结果公示如下：

公示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4 日——2024 年 11 月 8 日

凡对上述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公示期内到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办公室反映。

电话：4977143

内蒙古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

2024 年 11 月 4 日

